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E145-06

修正案号: 39-5761

一. 标题: 更新维修方案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运营中的Embraer EMB-145, EMB-145ER, EMB-145EU, EMB-145EP, EMB-145LR, EMB-145LU, EMB-145MR, EMB-145MP, EMB-145MK, EMB-145XR, EMB-135ER, EMB-135LR, EMB-135KE和 EMB-135KL型飞机。

注意: 本指令不适用于已按照巴西补充型号合格证(CHST) Nos. 2002S06-09, 2002S06-10或者2003S08-01进行过改装的EMB-145LR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ANAC AD No.2007-08-02 修正案号 39-1195
2. MRB-145/1150 R10 (2006年8月4日发布)及其后续经ANAC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根据RBHA-E88/SFAR-88进行的燃油系统再评估表明,为排除燃油系统的点火源隐患,必须在临界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)和燃油系统限制(FSL)中纳入新的维护工作。

鉴于该情况可能影响飞行安全，因此，要求采取维修措施，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如下措施：

(1) 在2008年12月31日前，将MRB-145/1150 R10（2006年8月4日发布），或其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的附录2，章节A2.5.2“燃油系统限制（FSL）项目”中所述的工作及其实施计划和间隔纳入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。

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日内，将MRB-145/1150 R10（2006年8月4日发布），或其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的附录2，章节A2.4中“临界设计构型控制限制（CDCCL）中项目1，2，3及相应限制内容纳入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。

(3) 将本指令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维修记录本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9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9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4341